

唐代科举考试的特色探讨

陶 嘉

(福建省教科所)

唐代的科举考试制度上承秦汉、魏晋南北朝,下开宋、元、明、清,具有深远的历史影响。其在考试管理、科目设置等方面具有独到之处,在实行过程中产生了较广泛的社会效益,但由于封建社会所固有的局限性,也使得这项制度存在着一些负面。探讨唐代科举考试制度的特色,同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消极影响,有助于正确认识其在中国考试史乃至世界考试史上的地位,为当前的人才选拔和考试变革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

一、唐政府通过对考试对象、考试机构人员以及考试录取程序的调控,使科举考试管理日趋规制化,达到汉以来的最高水平

考试对象的管理。唐代科举考试的考生有两个来源:一是由州县举送的贡生,唐政府对这类考生的品德有一定的要求。凡迹涉轻狂,兼亏礼教,或曾受到官府处罚,或曾担任州府小吏或某件事情办的不符合规制者,虽薄有词艺,均不得参加考试。只有那些通晓礼教,品学兼优,没有充过小吏,亦未受过刑事处分的读书人,才允许参加县、州两级考试,然后参加礼部考试。另一类是学馆的生徒(主要是中央“六学二馆”的生徒),他们经学校考试后,成绩优异者才能被选送参加礼部考试。每年这两类考生的人数都是由唐政府确定的,其中各应考科目的人数,两京及各府州县赴考人数也都有具体规定。以各州县举送的贡生为例,唐代规定上州岁贡3人,中州2人,下州1人。考生总数,多则数千人,少则千余人。不过,这种限额并非一成不变,每隔一段时间,唐政府根据各地人口的消长情况和官吏队伍的状况以及考生的素质进行相应的调整。

主考官职责的确立。唐代由吏部负责官吏的任用和升迁,而科举考试与任官关系比较密切,所以,科举考试最初由吏部考功员外郎主持。唐开元二十四年(736年)发生了考功员外郎李昂与考生李权相争执的事件,李权对李昂贬低其文章表示十分不满,并当众予以讥讽,使李昂狼狈不堪,无言以对。事情发生后,唐玄宗认为,考功员外郎品位较低(从六品上),缺乏足够的威望来主持全国性的考试,于是决定此后的常科考试由礼部侍郎(正四品下)主持。但兵部侍郎、门下侍郎、户部侍郎、中书舍人、国子祭酒、尚书左右丞、吏部尚书、刑部尚书等常受命出任主试官,并在其官职前加上“知贡举”三字,这样便与礼部侍郎一道具有了掌管考试、评判试卷高下的权力。主持考试的官员的出身一般为进士,尤其唐大历以后,则几乎全由进士出身者担当,也有一些由制科等出身者充任。主考官的任期为1年,

最多的可以连任4年,有时候同一年内任命两位主考官。常科考试虽然归礼部掌管,但每年考试科目不同,内容迥异,主管部门不一定都了解各科目的内容及考试的流程,所以有时也将专业性强的科目划归各有关衙门掌管。唐代宗时,将明法科考试划归刑部主持。唐代一度规定,主考官(包括知贡举官)的亲属参加科举考试时,上述官员,不必回避,但凡及第者均需经过核查。至于制科考试,除由皇帝亲自主持外,有时也委派中书舍人等主持。

唐代科举考试的基本程序。考生于秋冬之际会集于京师,先往尚书省报到,然后向户部(开元二十五年后则向礼部)缴交“文解”(各州府的推荐证明)和“家状”(考生本人的家庭籍贯表),并且履行通保手续,以保证举人没有劣迹。通保既可由考生互保,也可由在京的官员相保。然后考生还需到国子监朝拜孔子像,聆听国子监的学官讲经问难。唐代科举考试中的主要部分——明经和进士考试,一般在正月或2月举行,这一时期是槐花黄了的季节,故有“槐花黄,举子忙”的民谚。考场设在贡院内,考生分别按一定号数坐于东西两廊考试,对无法回答的问题,可在考卷上写“对未审”三字,考官改卷时对回答正确的就批上“通”,对答错或未能答出的问题批上“不”字。明经考试分3场举行,进士考试从唐高宗后也分3场举行,每场考试以1日为限。

唐代科举考试的管理。会试时,考场由兵丁严格把守,以荐棘围之,兵丁搜身,讥呵出入,以防冒名顶替。对于参予舞弊的官员和考生,唐政府的处罚比较严厉。主考官徇私舞弊一旦被发觉,轻则贬谪,重则斩决。考生犯禁,其处罚亦很严厉。常科考试如此,唐代的制举同样具有较严格的考试规范,亦严禁考生怀册入试。不过朝廷也为考生提供了许多方便,如供给食品,让考生吃饱吃好,白天无法完卷,还发给蜡烛,允许秉烛夜试。考试结束后,由专门官员糊名,经阅卷评定名次。

及第与任管。凡参加省试被录取及第者,第一名称“状元”或“状头”,新科进士之间互称“同年”,称主考官为“座主”、“座师”,被录取者便为“座主”、“座师”的门生。新科进士享受许多殊荣,如“雁塔题诗”、“曲江宴游”,甚至允许举子到平康里寻欢作乐。至于落第者,允许其入国子监学习,准备再试。通过考试者,只是获得了出身,具备了做官的资格,而要授予官职,还要通过包括身、言、书、判四个方面的吏部选试。书、判考其书写是否工整,文理是否通达;身、言主要观察某相貌是否端正,口齿是否清楚。如果四项均能顺利通过,无论是进士或明经出身,都可授予八品或九品的官职,其品位虽然不高,但从此便有了登上仕途的基础。

二、众多的考试科目既分门别类,自成体系,发挥各自的功能,又互济互补,相辅而行,为共同的政治目的服务

唐代科举考试的科目繁多,大致分3类。一类是常科,包括:秀才、明经、进士、明法、书科、算科、开元礼、童子科、道举、三礼、三传、史科等。一类是制科,又称制举、特举、特科等,是由皇帝亲自主持的一种考试。另一类为武科,主要选拔武将。

唐代常科考试科目多达数十种,经常举行的,具有一定生命力的仅6种,即秀才、明经、进士、明法、书科、算科等。许多科目虽也列入常科范围,但只是在某个特定历史时期举行过,缺乏连续性,影响十分有限。就上述6种主要科目来说,其间也可以明显地分为三类。一是秀才科,地位重要,难度大,取录人数少,在实行一段时期后,便逐渐失去活力。另

一类是明法科、明字科、明算科,属于专业性较强的科目,具有特定的考试对象和内容,以选拔人才为主要目标,其影响仅局限在某个特定的范围之内,但这些科目所具有的一定考试规范,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第三类是进士科,这一考试科目因其难度大,仕途前景好而受到读书人的普遍尊崇,成为唐代科举考试中的主导科目。这表明唐代考试科目的设置及沿袭明显与社会需要、社会崇尚的倾向、帝王的褒贬乃至考试科目本身的完善与否有着密切的关系。

制科又称制举,是常科以外的另一科举考试形式,由皇帝亲自下诏举行。关于其开科时间有两种说法,一说为高祖武德五年三月(622年);另说为唐贞观年间始置制科。实际是唐高祖时开始进行小范围的制举考试,到贞观年间,制举有所发展,但开科次数仍比较少,应试者也不多,及第者更是有限。永徽至天宝年间,生产力的发展,唐帝国版图的扩大,促使统治者通过举士途径更多地选择人才以充实官僚机构。这一时期设置科目较多,录取的人数也比较多。武则天即位后,以扩大科举,广招人才相号召,在其当政21年内,14年开设了制科,共设立32个考试科目,有时应制科者达千余人。唐玄宗时,有23年开制科,设立了44个考试科目。中晚唐以后,宦官专权,藩镇割据,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唐统治者对制举十分重视,但所设置的科目和考试内容都有较大变化。有关军谋、律治和经史的科目明显增加,表明唐政权在危机四伏、大厦将倾的时候,迫切需要支撑大局的人才。唐宣宗以后,唐帝国日益削弱,制举不再进行。

唐代初年的制举不分科,贞观年间制举始分科,科目多由朝廷根据需要临时确定,以皇帝诏书的形式向全国颁布。每次制举开考科目的名称,大多数都不同。由于制举是不定期举行的,所以往往一次考试就开设数科甚至十余科,其科目十分繁多,仅徐松的《登科记考》所记载的就有一百多个。大致可以归纳为8类:文辞类、政术类、军事类、经术类、谏诤类、搜罗遗逸类、激励风俗类和各种才能学识类。这些科目反映了唐代统治者的人才思想,即“人无完人,才无全才”,应当根据每个人的专长,各任所能。制举考试能在一个比较大的范围内选拔多门类的专门人才,如著名宰相张柬之、姚崇、张说、张九龄和裴度,理财家刘晏,大书法家颜真卿,著名诗人贺知章、杜牧、元稹和白居易等都是通过制举考试走上仕途的。

制举考试由皇帝亲自主持,考试地点一般在皇宫内,有时也设在皇帝的巡幸之处。唐代后期虽然皇帝常委大臣主持,但仍亲临考场监试。相比之下,唐代进士科的考试仅由考功员外郎主持,其品次为六品下。开元二十四年(736)后,改为由礼部侍郎主持,其品次为正四品下,规格远不及制举考试。应制举者一旦中高第,即可立即授官,不必如进士等科那样,还需再赴吏部试合格后才能授官。唐代还规定,现任官员也可以参加制举考试,及第者可以转授新的官职。由上可见,历来史学界所流传的关于制举考试地位低于进士科考试的说法并不确切。正因为制举者的地位十分尊崇,中第后的出路也较好,所以士子和现任官员趋之若鹜,有的人甚至1年内连试2科,还有的人在数年内连中数科。陆元才、阳峤等人连中8科可为显例。

唐代的武举分武制科和武乡贡两类。武制科产生于武则天时代,唐代宗和唐玄宗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其间多次举行武制科考试,以选拔武臣。安史之乱后,一度把选任武臣的权力交给地方,客观上导致地方势力膨胀。代宗以后,又重新由朝廷举办武制科。武制科

的科目十分繁杂,据《登科记考》等书统计,有智谋将帅、武足安边、堪任将相、军谋宏达、材任边将、军谋宏远、军谋出众、武艺绝伦、军谋制胜、武艺超绝,才兼文武等 15 个科目。除武制科外,唐代还有武乡贡一途。武乡贡分平射和武举两科,平射的内容为,试射长垛 30 发;武举的内容有 7 项,分别为射长垛、骑射、马枪、步射、材貌、言语、举重等。武乡贡侧重骑射、臂力、枪法,其目的在于选拔冲锋陷阵的战将,这与武制科选拔谋略之士、将帅之材正好相辅相成。参加武乡贡考试的既有寻常百姓,也有品官。唐代武举在历史上属于首创,存在着一些不完善之处。如考试内容和录取标准偏重于武艺和气力,忽略了军事理论修养的考核,所选用的军事人才勇有余而谋不足。不过,唐代武举科的开设也产生了一些积极的作用,如提高了军官队伍的素质,增强了军队的战斗力,军官的选拔开始趋于经常化和制度化,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安定。此外,还推动了唐代尚武之风的形成,各种具有军事内涵的体育活动频繁展开,一些紧张刺激、技巧复杂的竞技运动更受到唐人的青睐,军事使用价值较高的体育运动如马球等趋于普及。

在常科之外设置制科和武科,表明唐代统治者已经认识到,常科虽有许多优越之处,但存在着间隔时间长,考试科目较为固定,有的科目录取人数有限,选拔人才的门类和规格较为单一,选拔环节多等问题,无法适应处于鼎盛时期的封建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制科的开设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弥补这些不足,缓解了因常科考试无法大量选拔专门人才所造成的矛盾。武科的开设对于选拔军事人才有着积极意义。常科和制科、武科相辅而行,充分发挥其互补功能,使得唐代的科举考试形成了网络严格、规格齐全、层次分明、选拔人才类型多样等特点。这有助于从广度和深度方面发掘人才,使科举考试既照顾士家大族的利益,又满足了下层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的需求,比较广泛地从整个地主阶级中吸收人才参与政权的建设。

三、受每一特定历史时期的文教政策的影响,科举考试与学校教育之间的内在关系也随之不断得到调整和变更

唐代学校与科举的内在关系问题,一直是研究者感兴趣的课题之一。有人认为,在唐代,取士之法偏重于科举,一般士子以科举为唯一的出路,学校不过是科举的附庸;还有人断言,科举制度在唐代的发展标志着学校在中国教育史上的衰落。对这些见解,笔者认为应当从学校教育与科举考试在唐代各个历史时期的境遇来加以考察。

唐初,唐高祖李渊对学校教育给予异乎寻常的重视,先后设了一批学校,奠定了唐代中央官学和府州县学教育的基础,但对科举考试未能予以充分重视,仅是初步实行了贡试制度,要求各地选拔一批德才兼备者经过县的考核和州的复试,其合格者每年 10 月入贡朝廷,分别予以任用。初唐处在百业待兴时期,对人才的需求十分迫切。但为什么唐高祖仅重视学校教育而没有进一步完善在隋代已确立的科举制度?笔者认为,这与唐高祖本人对学校教育在育才方面的重要性认识较为深刻有关。另外也出于政权建设的需要。众所周知,每当新的王朝出现时,统治者总要标榜兴学,完善学校教育体制,官学因此而成为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达到安定民心,巩固政治局面的目的。由于统治者的重视,学校教育的职能往往能得到较充分的发挥。唐高祖也不例外。加之隋代后期,科举考试出现了一些弊端,使唐高祖对实行这一制度持观望态度。李世民即位后,在文教政策方面,一改唐高

祖的做法,实行学校教育与科举考试制度并举的政策,将这两种方式都纳入了为封建政权培养人才的轨道,显示出较为高明的统治技巧。以学校教育为例,李世民先后复办了书学,创办了律学,将医学教育普及到各府州,并逐步形成了以“六学二馆”为主干的中央官学体系和以府州县学为主的地方官学体系。他本人还数度驾临国子学进行视学活动,同时命令颜师古、孔颖达等经学大师为学校校订或编纂了一批教材。在李世民的倡导和主持下,唐代学校规模宏大,生员众多,制度完备,吸引了不少外国留学生到长安留学。与此同时,李世民进一步开科取士,采取重进士科而轻明经科的倾斜政策,利用科举特别是进士科来笼络一般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使天下英雄都落入他的圈套之中。由于李世民对学校教育和科举取士都很重视,所以这一时期两者出现了相辅相成的态势。唐高宗李世民确立的文教政策,除进一步完善科举考试制度外,还加强了学样教育的管理,将书学、律学和算学分别划归各有关行政部门管理,以充分发挥各专业学校的职能。武则天继位后,逐渐偏重科举,轻视学校,由学校出身参加科举而及第的人数越来越受到限制。在科举方面,她开设了殿试制度,亲自在宫中策问考生,还通过设立武举选拔军队将领。在考试方法上采取了糊名考试,通过暗考来确定考生的成绩。唐玄宗李隆基扭转了武则天时代重科举轻学校的风气,采取了与李世民相类似的做法,将科举与学校并举,还要求凡参加科举考试的人都必须参加过一定时期的学校学习。在唐玄宗的倡导下,唐代的学校教育制度逐步趋于完备,同时科举考试制度也成为一种比较成熟、完备的取士制度。安史之乱后,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学校教育也受到冲击,逐渐有名无实,形同虚设,沦为科举的附庸。此后中晚唐的统治者都沿袭了重科举轻学校的做法,学校教育的地位愈来愈弱,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唐朝灭亡而始终没有挽回。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唐代曾出现过科举考试制度与学校教育并举,重视科举考试制度而轻视学校教育,重视学校教育而轻视科举考试制度3种模式。在具体的历史时期,采取某一模式除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有关外,还与封建统治者的统治需要、文教政策的实施侧重点有关,很难对此进行笼统的评述。一般而言,当封建王朝处于蒸蒸日上,兴旺发展的时期,如果统治者又较为明智,学校教育就会得到较大的发展,或者至少采取学校教育 with 科举考试制度并重的方针;反之,偏重一方,排斥另一方面就不利于统治思想的传播,影响统治地位的确立,达不到化民成俗的目的。可见,如何调整科举考试制度与学校教育的关系,既是人才培养和选拔的关键所在,也是封建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

唐代的科举考试制度与学校教育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曾出现不协调甚至分离的状况,但两者之间更多地存在着密切的联系。首先,两者在培养目标上是一致的,学校教育的目标是通过要求学生体认圣贤学说,养成修身、持家、治国、平天下的能力,为封建王朝服务;科举取士的目标也是如此。所不同的是,唐代的学校教育重视封建道德修养和个人才能的培养,科举考试则重在才能的考查。其次,科举考试和学校教育在主要内容上十分一致,如在唐代的国子学、太学和四门学中,规定学生必须学习《周礼》、《仪礼》、《礼记》、《毛诗》、《周易》、《尚书》、《公羊》、《谷梁》等课程,而在科举考试中,这些内容也大都属于必考范围。另外,唐代科举考试中的进士考试注重诗、赋的考试,而同期学校教育也将诗、赋能力的培养列为重点,科举考试中的贴经、墨义、策问、诗赋这四种方式亦是学校考试中的常用方法。可见,科举考试与学校教育的关系是十分密切的,如果联系到唐代中央官学的学生毕

业后可以直接参加科举考试,并经过吏部试合格才能授官,那么这种联系就更加密切了。可以说,科举考试是唐代选拔官吏的主要途径,而学校教育尤其是中央官学是培养官吏的重要场所,两者具有一致性。不过,两者也有相互排斥的一面。由于科举考试曾长期作为唐代统治者笼络知识分子,控制人民思想的重要途径,因此,对学校教育的发展客观上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学校常成为科举考试的预备场所,学生的学习只是为了参加科举考试,学校教育更多地偏重培养那些擅于文辞缺乏实学的死记硬背式的所谓人才。

四、科举考试制度适应了鼎盛时期的封建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具有较强的生命力,但其所包涵的负面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考试功能的完整发挥

唐代的科举考试制度继承隋制,经不断损益日趋完备,其优点除允许投牒自进,一切以程文为去留,考试制度较为规范化,读书人可以定期参加以进士科为主的考试科目外,还具有以下一些鲜明的特点。

科举考试在相当大程度上打破了士家大族垄断仕途的局面,体现了庶族地主的参政要求,为庶族地方知识分子和平民出身的知识分子开辟了一条较宽广的入仕道路。以进士科为例:唐代进士科考生的出身范围相当广泛,甚至包括地主、商人等阶层。通过考试,把社会上出身于各阶层的才学之士广泛地吸收到政府机构中来,有助于更新统治集团内部的成份,提高其统治效能。同时,也限制了公卿大臣子弟的仕进道路,促使许多高官子弟不以门荫入仕,而是积极参加科举考试,通过正途获得出身。唐贞元以后,高官子弟应进士举的人数显著增加,这说明上层官员已经开始比较普遍地利用科举这一途径,使其子弟任官仕宦。当然,也有不少公卿大臣利用自己的权力、地位,并通过亲友、同年和门生、故吏等关系,竭力控制科举考试各个环节,以使自己的子弟得以中举。不过,通过科举考试较之靠门荫入仕,无疑具有公平性。唐代通过科举考试,从中小地主阶层中选拔了一大批有才干的读书人参与政权的运转,不少人甚至进入唐政府的三省机构担任要职。以武则天时期为例,在科举出身的10位宰相中只有狄仁杰、李昭德、姚寿、韦安石等4人为贵族高官子孙,其余6人或是中下级官吏的子孙,或者父祖从未担任过官职。这表明科举不但是中级官吏的主要来源,同时也成为高级官员的主要来源。

科举考试对官僚政治的影响十分深远。唐代立国的数百年间,在高级官员中,尤其是科举出身的宰相所占比例不断上升。据统计,在唐代立国的289年间,任用了360位宰相,其中进士出身者达143名,这一数字是相当可观的。唐代进士科出身的人中,位极人臣的占十分之三,登显列者占十分之七。通过科举考试选拔官吏,除能够缓和地主阶级上下层间的矛盾外,还形成了唐代官僚政治所特有的特色:统治集团成员构成多元化,个人素质普遍比较高,能够时时处处维护封建统治集团的利益;统治集团也给予其许多特权,这些人大多有知遇之感,愿做唐王朝的忠臣义士。唐朝末年爆发黄巢起义时,士大夫参加农民起义的人数,远不如隋朝末年农民大起义时多,科举考试的实行不能不说是个重要的因素。

科举考试的实行对唐代文学艺术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以诗赋为例,唐进士科考试以诗赋为中心,天宝以后甚至还规定如果贴经考试不合格,可以作诗来补考。诗的好坏往往对考生的考试成绩起决定的作用。所以唐代的知识分子十分重视诗歌创作,力图将诗

作好。这极大地推动了唐诗的发展。宋人严羽在《沧浪诗话》中认为,唐代的诗歌之所以盛于宋代,其原因在于唐代是以诗取士,诗歌成了专门之学。这是宋朝诗歌不可企及的重要原因。再以书法为例,唐代除设立明字科专门招收书法人才外,对于其他科目的考生,也将书法优劣作为录取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前已叙及的科举考试后的吏部授官考试对书法的侧重即能说明问题,在此不再叙。

唐代科举考试也存在一些消极面,主要有以下弊端:

行卷之风盛行。考试前,相当一部分考生为了争取一举中榜,极力奔走活动,挑出所做的诗文中最得意之作书成卷轴,投献给贵戚名卿,希望得到赏识和青睐以获得声誉,并请其向主持考试的官员推荐,增大中举的保险系数。唐代文献中常常出现的“投执”、“执贽”、“贽谒”、“投卷”和“献所业”等文字,都是指行卷而言。行卷具有自我介绍、自我推荐的用意,有助于让地位显赫者乃至社会认识和了解自己。通过这种形式,一些确有才能者得以显露头角。在投献的作品中,有不少在中国文学史上具有重要的影响,许多著名的唐诗都是考生们的投献之作。但是行卷的作法也带来一些恶果,不少行卷之人由于才疏学浅,往往将别人的作品窃为己有,然后投献,还有人为迎合受卷者,作一些投机文字,极尽奉承巴结之能事。相当一部分的行卷者通过这一形式托门路、走后门,增加中举的筹码,考试本身反而显得不重要,其权威性无形之中被冲淡了。

舞弊现象渐次出现。后世科举考试中的种种舞弊现象,在唐代都已现出端倪。翰林学士韦执谊公然受人钱财,为人求科第。一些举子甚至堂而皇之地在公开场合用重金贿赂考官。又如考试中的弄虚作假,有的约请枪手冒名顶替,混入考场应试;有的挟藏书文进入考场。弘文馆和崇文馆的贵族考生,在考试中竟然成群结伙要挟主考官,致使主考官在录取方面不得不对他们作出让步。权贵操纵科举考试的录取在唐代也是十分典型的。在科举考试中,经常有考生或结朋党,通过集体行贿作弊的形式来达到目的;或与主考官结为门生座主关系,一旦录取在朝中互为援手,如唐献宗元和年间崔群担任主考官,他认为自己主持考试亲自录取30名进士,这是一笔很大的产业,远比买30座富裕的庄院更为经济。门生座主结成休戚与共的关系,在唐政权中形成了一个又一个集团,成为党争的根源。有人认为这些现象的出现,与考试的录取与竞争尚不完善有关。其实不但如此,还与封建社会本身的弊端有着密切的关系。当一个朝代处于向上的时期,科举考试中的弊端就相对少些,反之则舞弊之风盛行,中晚唐以后科场的状况雄辩地说明了这一点。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唐代的科举考试所存在的种种局限性不属于主流,不应影响我们的基本评价,即唐代是科举考试制度高度发展的时期,科举考试适应了社会发展的需要,具有一定的生命力。

(本文责任编辑 傅维利)